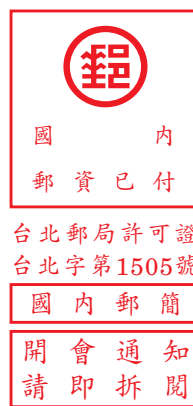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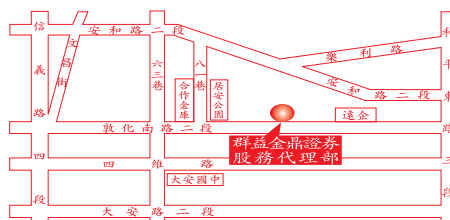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1203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請沿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
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第二聯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中華開發	040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銀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基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匯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商銀	101	大眾銀行	814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日盛銀行	815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安泰銀行	816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國信託	822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中華郵政	70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229)

1.本匯款申請書請於 105年6月28日(星期二) 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 股務代理部。 2.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 東會通過後另行指 定方式辦理。 3.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 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登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紀念品領取：
1.紀念品查詢專線：(02) 2702-3999按1→按1203
2.紀念品領取內容請詳閱第四聯之說明。
3.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 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105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國賓大飯店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2樓)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第四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紀念品領取須知

1. 紀念品：咖哩雞肉調理包及墨西哥香辣拌麵。
(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2. 紀念品領取時間為105年6月20日~105年6月28(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或於開會當日至股東會現場領取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
3. 領取地點：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
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 2702-3999按1→按1203，
本公司(味王)辦公處所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4.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5. 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於105年6月29日至105年7月1日至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國賓大飯店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2樓)，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4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報告。3.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5.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三)承認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現金股利新台幣240,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基準日分配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9日至105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六聯

105-229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名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稱名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